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鲁山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鲁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二）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和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三）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编制人数 1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0 人，事业编制 8 人），现有在职人员 113 人，退休人员 48 人，遗属人员 18 人。

鲁山县人民法院下设 15 个行政编制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队、张良法庭、让

河法庭、昭平湖法庭、中汤法庭、瓦屋法庭。

所属事业单位为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总计 3559.7万元，支出总计 3559.7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52.09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63.8万元，本年新增临时性项目资金 9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0.6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合计 35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59.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合计 35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7万元，占 30.7%；项目支出 2467 万元，占 6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559.7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52.09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3.8 万元，本年新增临时性项目资金 98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增加 0.6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 3354.3 万元，占 94.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2 万元，占 3.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0.2 万元，占 1.13%；住房保障(类)支出 45.9 万元，占 1.2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1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下降 1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 16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车辆购置，节俭开支，不是必须购买的，坚决不买，车辆运行费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3.7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6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鲁山县人民法院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 万元。2019 年，鲁山县人民法院拟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0 万元。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